

560

江蘇省農民銀行各種規章第五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51B

# 目錄

分行籌備處規程

分行經常費預算標準

分行招考練習生簡章

總分行往來文書格式

行員儲金酬金章程

產業物品登記方法

# 分行籌備處規程

一、分行籌備處之設立由總經理提議監理委員會核准委定籌備員辦理之

二、籌備處籌備員以一人至三人為限由總經理荐舉監理委員會之核准委任之主持規畫進行事宜

三、籌備員經委定後應即於兩星期內覓定辦公地點成立籌備處並擬具籌備計劃陳報總行核辦

四、籌備處設文書庶務員會計出納員及合作社指導員各一人由總行委派佐理籌備事宜經總行之同意得招攷錄用練習生二人

五、籌備期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六、籌備經費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元應由籌備員於陳報籌備處成立時根據總行規定預算標準擬具預算書送總行核准辦理

七、籌備期內之工作大綱如下

(一)調查當地鄉村農民經濟生活情況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籌備處規程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籌備處規程

二

(二) 調查當地農村及城市金融狀況

(三) 宣傳及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

(四) 試辦臨時放款於已成立之合作社

(五) 辦理分行成立前各項應行準備事宜

(六) 徵集各方對於籌備分行及辦理分行之意見

(七) 按期報告籌備狀況及開支賬目

八、 筹備處之辦事細則由籌備處擬訂陳總行核准後施行

九、 筹備處於籌備終止一個月前應陳請總行委定分行經理準備交代籌備事宜



# 分行籌備處預算標準

說明 此表以六個月籌備費一千五百元作為百分數平均計算略示標準各分行籌備處得斟酌當地情形編造預算書送總行核定辦理預算書應以月為單位

科 目	百 分 數	金 額 (元為單位)
薪 工	四八·六	七三〇
籌備員津貼	十六·〇	二四〇
職員薪金	三十·〇	四五〇
工役工資	二·六	四〇
膳 費	十六·〇	二四〇
房 地 租	四·〇	六〇



廣 告 費

燈 火 費

稅 款 費

雜 費

總 計

○・七

二・〇

○・七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五〇〇

# 分行經常費預算標準

說明 此表以全年度經常費七千元作為百分數平均計算略示標準各分行得斟酌營業範圍當地情形編造預算書送總行核定辦理預算書應以月為單位

科	目	百	分	數	金額(元為單位)
第一項 營業費		一	四	• 四	一〇一〇•〇〇
第一項 營膳費		一	三		九〇•〇〇
第二項 郵電費		一	七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運送費		一	四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旅費		一	四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調查費		四	三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印刷費	二・九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廣告費	七	五〇・〇〇
第八項 交際費	七	五〇・〇〇
第二款 日用費	八四・二	五八九〇・〇〇
第一項 薪工	五七・七	四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膳食	一一・四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房地租	五・二	一五〇・〇〇
第四項 文具費	二・二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購置費	一・四	八〇・〇〇
第六項 書報費	一・一	

第七項	保險費	.七
第八項	稅款	.四
第九項	燈火費	.三〇·〇〇
第十項	茶水費	二·六
第十一項	雜費	一八〇·〇〇
第三款	預備費	五〇·〇〇
總計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 分行招考練習生簡章

一、名額 正取一名或二名備取二人至四人

二、資格 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有初中學校畢業以上程度或在銀行商店學習在一年以上者

三、試驗科目 (甲) 1. 國文 2. 筆算 3. 珠算 4. 簿記 5. 常識 6. 英文

## (乙) 口試

四、報名 自招考之前兩星期起開具履歷向分行籌備處報名

五、試期 由籌備處擬定先期通告

六、進行手續 考取後應自覓現在黨政機關服務人員及殷實店保各一人分別填具保證書各二份經總行核准後始可進行試用

# 總分行往來文書格式

## (一) 總行對分行行文格式

(甲) 去函其事項發生於總行有應知照分行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公函 字第 號復函須註明字號

○○分行

逕啓者………此啓

副總  
經理

年 月 日

(乙) 復函凡總行復分行時用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公函 字第 號

○○分行

來函 字第 號爲

逕復者………此復

副總  
經理

年 月 日

由

## (二) 分行對總行行文格式

(甲) 其事項發生於分行有應請示總行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公函

字第 號

敬陳者………謹上

總行總副經理○○

(乙) 凡分行復總行時用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公函

字第 號

公函 字第 號爲

敬復者………謹上

總行總副經理○○

○○分行經理○○○

年 月 日

## (三) 分行對分行行文格式

○○分行經理○○○

年 月 日

由

(甲) 分行對分行有所詢託時用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公函  
敬啓者………此致

○○分行經理○

(乙) 分行復分行時用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公函  
公函 字第 號爲  
敬復者………此致

○○分行經理○○○ 年 月 日

○○分行經理○○○

年 月 日

由

# 行員儲金酬金章程

第一條 此項儲金酬金辦法以提倡本行行員儲蓄美德養成服務恆心爲宗旨

第二條 凡本行行員均有承認儲金之義務並享受酬金之權利

第三條 儲金由行員按照薪額儲百分之十於每月發薪之日由總務部或事務員按照儲額分別提交營業處記入行員儲金存摺存摺由總務部代爲保管

第四條 儲金須於本人退職時經總經理之認可發還存摺憑本人印鑑及存摺向營業處將本利如數提出

第五條 行員如已離職而仍願將所儲之款存儲本行者其已儲之款得照常給息並得隨時提取

第六條 酬金由本行按照行員儲金總額按月於經常費項下提出專款存儲

第七條 酬金須於職員退職時視其儲金本息之總額依服務年期爲比例經總經理之核准支給之如服務滿一年者支給十分一滿二年者支給十二分二滿三年者支給十二分三餘類推其服務至十年以上者照額支結

服務年期連本章程實行以前計算

如因中途身故或因罹廢疾退職者不論何時均得以總經理之認可照額支給  
酬金每滿十年如計算分配有餘得經總經理之提議行務會議之議決提出另儲  
專充關於本行行員福利事業之用

第九條 行員儲金酬金之利息自存入之日起按年息一分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一次併入本金

第十條 儲金酬金之本息非至行員退職時不得提出或作抵押

第十一條 儲金酬金收支帳目每半年結算後由總務部分別報告

第十二條 分行及辦事處行員之儲金酬金帳概須轉歸總行管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業務會議議決施行並報告監理委員會備案如有修正之處應由總

經理隨時提出業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八年一月起實行

# 產業物品登記方法

一、總分行及辦事處所有產業物品除依照會計規程分別登記各相當之科目帳簿外並應依照本登記方法辦理

## 二、產業物品之分類如左

(一)房地產 (依照會計規程營業用房地產科目支出者用此種)

(二)租用品 (依照會計規程存出保證金科目支出者用此種)

(三)器具 (依照會計規程營業用器具科目支出者用此種)

(四)用品 (依照會計規程各項開支等科目屬於用品支出者用此種)

(五)文具 (依照會計規程各項開支等科目屬於文具支出者用此種)

(六)印刷品 (依照會計規程各項開支等科目屬於印刷品支出者用此種)

(七)圖書 (依照會計規程各項開支等科目屬於圖書支出者用此種)

(八) 雜件 (凡屬收入之贈送品而有存留之體質者用此種)

三、 第(一)(二)兩類之登記應將附存件據詳細記載於各該科目帳之摘要或備攷欄中以便查攷

四、 第(三)類之登記應依照該科目帳所規定各欄詳細登記並須將各該件編列之號數用左列之格式書條粘貼於各該件上備查



五、 第(四)類之登記應用直式稿簿分別左列諸欄登記之名曰用品登記簿

一、 類別 (應分五金、木器、布帛、磁器、雜件、膳具、為六類分六戶登記之)

二、 用品名

三、 總共件數

#### 四、置放處

五、來歷（如係支籌備費或開辦費或各項開支等科目於某年某月某日購來等類）

#### 六、共價

七、備致（就有無銷燬及其他應備查考之事由記錄之）

#### 六、第(五)類之登記適用本行定印之物品收付簿分爲二冊

甲冊之收項記買入之數目其付項則記乙冊結計付出之數目以備抵計存數

乙冊之收項註領物單之號數付項則記支發之數目

每月底總結計乙冊付數過入甲冊結計存數一次

#### 七、第(六)類之登記同第五類之規定惟須於物品收付簿之封面上註明印刷品三字

以示區別

#### 八、第(七)類之登記應用直式稿簿分類登記之名曰圖書目錄分左列諸欄

##### 一、分類號數

##### 二、書名及著作人

三、出版處所及年月

四、冊數

五、價值

六、購置年月

七、備攷

九、第(八)類之登記應用直式稿簿登記之名曰雜件登記簿分左列諸欄

一、件名

二、件數

三、置放處

四、來歷

五、備攷

十、本登記方法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以前者應查照事實補登於簿中

十一、每半年應參照帳簿及登記簿作統計報告一次

十二、分行或辦事處之統計報告應備二份以一份存本行一份送總行

A541 212 0014 5451B

總 28

500: 1. 18.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總行行址南京花牌樓戶部街

開設奇望街八十五號  
南京生生公司印刷部代印  
電話城內一八二三號



272